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詞彙應與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8383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可予認購，其中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獲有條件配售。其餘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緊接分配結果公佈日期(否則其將告失效)前一個營業日(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為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30,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定價協議予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登載。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2.包銷安排及開支—2.1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刊發公佈。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公佈之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3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2. 下列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 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號舖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東駿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9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就相關申請繳納全額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股票將僅會在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83。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an Woon Chay先生及Ong Yoong Nyock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刊登及保留。